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瓊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98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瓊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11年10月27日凌晨3時49分許，以不詳之方式，侵入徐海耀
位在臺北市○○區○○路0號（下稱本案住宅大樓）15樓
之28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內，徒手竊取徐海耀所有而置
於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徐海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林瓊書（下稱被告）犯罪事實之供
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
程序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2頁至第75相），且迄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見本院卷第94頁至第96頁）。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
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屬
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如下述）

與本案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均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之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間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案發地點附近後，將本案機車停於洛陽停車場旁，惟否認有何侵入住宅竊盜犯行，辯稱：案發當日我去環南市場，之後去西寧市場，本來要買菜，但後來我看到手機有簡訊，所以沒買菜，就直接騎車回三重家等語（本院卷第72相）。經查：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案發時間騎乘本案機車到案發地點附近，將本案機車停於洛陽停車場旁，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偵字卷第29至35頁）、本案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基本資料及車輛紀錄（偵字卷第37至40頁）在卷可參。而原審於勘驗本案機車行經環河南路1段19號、忠孝西路2段與環河南路一段路口之監視器畫面時，經被告當庭確認影片中之人即係其本人，嗣將該車停放在環河南路1段與忠孝西路2段路口（忠孝橋下）之人亦係其本人乙節，業據被告於原審供述明確，並有原審113年4月8日勘驗筆錄、截圖可參（原審易字卷第84至93、99至11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告訴人徐海耀放置於本案住處之皮夾內的現金2,000元於前揭時間遭竊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偵字卷第23至25頁、92至9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刑案照片（偵字卷第29至35頁）、本院113年4月8日勘驗筆錄、截圖可參（原審易字卷第84至93、99至113頁），應值採信。

(二)本院認定被告即係侵入本案住宅竊盜之人

1.依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可見在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洛陽街口，一名頭戴黑色鴨舌帽、臉部戴白色口罩、身穿深色長袖

01 外套（下擺有白色衣物露出）、深色長褲，腳部呈現白色鞋
02 面之人（下稱B），從人行道穿越馬路行走，嗣後從本案住
03 宅大樓1樓搭乘大樓電梯至本案住處所在之15樓後走出，期
04 間從電梯車廂可見B頭戴黑色鴨舌帽，帽下有短髮露出、臉
05 部戴白色口罩、身穿深色長袖外套（下擺有白色衣物露
06 出）、深色長褲、腳穿夾腳拖鞋（深藍色鞋帶，白色鞋
07 面）、戴眼鏡之衣著、身形特徵。而B從本案住宅大樓15樓
08 搭電梯離開，穿越馬路前往人行道後，於監視器畫面時間3
09 時54分37秒從畫面左上角消失，嗣後相同位置之監視器於3
10 時55分44秒亦拍攝到一名頭戴深色安全帽、深色長袖外套
11 （下擺有白色衣物露出），深色長褲，腳部呈白色鞋面之人
12 （下稱C）從畫面左上方人行道騎乘機車向道路行駛（原審
13 易字卷第84至93、99至113頁）。B、C均身穿深色長袖外套
14 （下擺有白色衣物露出）、深色長褲、腳部呈白色鞋面，衣
15 著特徵相同，且從B、C相繼出現、離開於監視器畫面之時間
16 及相對位置相互勾稽，堪認B、C應為同一人。

- 17 2.另被告為騎乘本案機車行經環河南路1段19號、忠孝西路2段
18 與環河南路1段路口的A，被告有將本案機車停在環河南路1
19 段與忠孝西路2段路口（忠孝橋下）等情，業經認定如前。
20 而被告即A於騎乘本案機車時之特徵，為臉部戴白色口罩，
21 頭部戴深色安全帽、穿著深色長袖外套、深色長褲，此有原
22 審113年4月8日勘驗筆錄、截圖（原審易字卷第84至93、99
23 至113頁）在卷可參，與B、C之衣著特徵相同，且被告自承
24 監視器畫面中3時46分2秒許垃圾桶反射閃爍的光芒是其在停
25 放機車之影像（原審易字卷第87頁），而同角度（即拍攝角
26 度為環河南路1段與忠孝西路2段路口「忠孝橋下」）之監視
27 器畫面於畫面時間3時56分6秒亦拍攝到C騎乘機車離開之畫
28 面，被告即A停放本案機車位置、時間，與C騎乘機車離開之
29 畫面互核相符，又被告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均自承111年1
30 0月27日3時56分許騎乘機車離開的人是其本人（偵卷第92
31 頁、原審易字卷第80頁）。綜合上情，堪認A、B、C均為同

01 一人，且即係被告之事實。

02 3.而被告即B於案發時有搭乘本案住宅大樓電梯至本案地點所
03 在之15樓，此有原審113年4月8日勘驗筆錄、截圖（原審易
04 字卷第84至93、99至113頁）在卷可證，堪認被告於案發時
05 有前往本案住宅大樓15樓之事實。

06 4.又被告即A於111年10月27日3時46分許將本案機車停在環河
07 南路1段與忠孝西路2段路口（忠孝橋下），至被告即C於同
08 日凌晨3時56分許於上開地點騎乘機車離開，相距約10分
09 鐘，堪認被告有相當充裕之時間而為本案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10 行。是被告即係侵入本案住宅竊盜之人，應堪以認定。

11 (三)被告雖辯稱其於案發時間將本案車輛停在洛陽停車場附近，
12 是去西寧市場，本來要買菜，當時西寧市場還有在營業，但
13 後來看到簡訊，就沒買菜就回到三重家中；監視器畫面拍到
14 的人並未見其口袋鼓鼓的或持有告訴人遺失的物品，該人應
15 無充裕時間犯案等語（原審易字卷第79至80、163頁）。然
16 查：

17 1.西寧市場營業時間分別為：1樓上午5時至晚上8時，地下1樓
18 上午4時至中午12時等情，有西寧市場營業時間資料在卷可
19 稽（原審易字卷第171頁），被告將本案機車停在洛陽停車
20 場附近之時間為案發當日凌晨3時46分許，業經認定如前，
21 是被告上開辯詞，與西寧市場營業時間不符，顯不可採。況
22 被告先於偵訊時供稱：我從環南市場買菜回來，經過忠孝
23 橋，在那附近抽個菸就回家了等語（偵卷第92頁），於原審
24 112年11月1日準備程序時改稱：我兒子住在環河南路的市
25 場，我從那邊回來要去三重，停在那邊的路口抽菸，我那天
26 是要去市場要買肉跟雞；那陣子剛好我離婚的太太生病，她
27 有時會打電話跟我說身體不舒服，我就會過去看她，她當日
28 有打電話叫我過去，到了之後她又說不用，我太太已經在11
29 1年7月過世，本案案發當日即111年10月27日我太太從她住
30 的地方打給我等語（原審審易字卷第72至74頁）；於原審11
31 3年4月8日準備程序再改稱：我從環南市場騎乘本案機車到

○○○○路0號，我去看我兒子，找不到人，到環南市場走一走，想說回到西寧市場買菜，後來我看簡訊，就沒有買菜就回去了，簡訊是誰發給我以及內容為何，我都忘記了，我在西寧市場上個廁所，看一看，沒有買菜，就回到三重等語（原審易字卷第79至82頁）；於原審審理時又改稱：我到環南市場找我兒子找不到，我就到環南市場買東西，但走一走沒有買，我騎到環河北路，想說下去看看，我到西寧市場電話一直進來，我就沒有買，我看一看手機就回家了，但當時西寧市場有在營業等語（原審易字卷第163頁）。被告就其至環南市場之原因，嗣後有無到西寧市場，及到西寧市場做何事、究竟是看到簡訊抑或有人打電話所以離開西寧市場等情，前後供述不一；且其辯稱於案發時到西寧市場買菜，亦與西寧市場實際營業時間不符。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被告另辯稱：監視器畫面拍到的人並未見其口袋鼓鼓的或持有告訴人遺失的物品，且開鎖需耗費時間，該人應無充裕時間犯案（原審易字卷第119頁）等語。然本件被害人遭竊之物為現金2,000元，而被告案發時身穿深色長袖外套、深色長褲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被告竊取之2,000元，自得輕易藏放入衣物中，而從監視器畫面中難以識別，自無法以監視器畫面未拍攝到被告口袋鼓起或手上持有2,000元，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有相當充裕之時間而為本案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業經說明如前，被告上開抗辯，均不可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9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

01 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02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其於前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竟
03 再為同種犯罪類型之本案，足認其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
04 應力顯均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適
05 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6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原審同此見解，並說明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
09 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科刑
10 判決之紀錄，有本院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竟仍不知悛
11 悔，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再為本案竊盜犯行，素行甚
12 劣，實難再予寬貸；並斟酌被告犯後態度，未賠償告訴人所
13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
14 前在殯葬禮儀和建設公司上班，經濟狀況普通；暨其犯罪手
15 段、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被告有期徒刑
16 8月。並說明被告行竊所得款項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既
17 未扣案，且被告亦未實際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等旨。經核
20 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猶執
21 前詞否認犯罪，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3 為一造辯論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8 法官 邵婉玲

29 法官 柯姿佐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